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團決議到校服務內容 (376550000A_1120085003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巡迴書展暨到校宣導服務，請貴
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
計畫辦理。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到校巡迴書展服務，展期時間及地
點如下：

(一)古風國小，112年4月27日，13:20~14:00；書展展期：4
月27日下午至5月5日中午前結束。

(二)卓楓國小，112年5月3日，13:30~15:30；書展展期：4月
27日上午至5月12日下午結束。

(三)卓樂國小，112年5月5日，13:30~14:30；書展展期：5月
5日下午至5月23日中午前結束。

(四)卓清國小，112年5月23日，10:30~12:00；書展展期：5
月23日上午至6月9日下午結束。

(五)明里國小，112年5月31日，11:10~12:00；書展展期：5

112/05/04



月31日上午至6月16日下午結束。

(六)美崙國中，書展展期：4月10日上午至4月28日中午前結束。

(七)吉安國中，書展展期：4月28日下午至5月15日中午前結束。

(八)鳳林國中，書展展期：5月16日下午至5月29日中午前結束。

三、參加人員：

(一)到校巡迴書展之學校教師及學生。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明里國小黃彤芳校長、長橋國小許熒真校長、明里國小李思蔚主任、明利國小莊蕙瑛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淑芬主任、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洪菊吟老師)。

四、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並於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加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五、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差)假。

六、活動注意事項：

(一)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翻閱繪本，建議利用早自修或相關課程，以「班」為單位帶學生閱讀繪本。

(二)書展結束請協助圖書裝箱、搬運。

七、活動聯繫人員，國小端為明里國小李思蔚主任，國中端為南平中學李致瑩主任。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